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博彩及摩卡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之服務包括總值分別約48,180,000港元及22,61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總值分別約2,75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澳門博彩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為澳門博彩之母公司)之股份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摩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於何博士擁有摩卡之股份權益，並擔任摩卡之董事，故摩卡乃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兩者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或摩卡(視乎情況而定)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085%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御想及EGL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公司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間，EGL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四項獨立服務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48,18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御想亦與摩卡訂立摩卡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22,61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該等服務安排

1.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博彩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及
2. 保養服務，包括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就多種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持續保養及支援服務，例如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係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代價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48,180,000港元（其中約31,42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74,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6,69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因為澳門博彩裝置有關係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關係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賣方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將於其後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賣方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計算。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2,75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費用及御想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5,71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系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二零零五年六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撥作有關係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74,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8,345,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及
- (i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初）支付保養服務之全數款額約2,750,000港元。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2. 摩卡服務安排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御想
ii. 摩卡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摩卡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為期一年），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相同，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一段。

代價

摩卡根據摩卡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2,610,000港元（其中約2,08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3,310,000港元撥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約17,22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因為摩卡裝置有關係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而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摩卡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摩卡提供有關係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賣方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將於其後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賣方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計算。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為600,000港元。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12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數目備用零件；及(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所耗用之資源。就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而言，服務費用總額約480,000港元乃由提供有關係統之有關供應商釐定。御想將向摩卡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費用及御想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摩卡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相等於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1,04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之結餘將於下列日期分三期支付，金額分別相等於有關服務費用之30%、10%及10%：(a)有關係統之付運日期、(b)該等系統之裝置及兼容測試之完成日期及(c)於兼容測試完成後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日期。根據摩卡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該三個重要日期預期分別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二零零五年六月初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初；
- (ii) 於交付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撥作有關係統之系統整合服務總額約3,310,000港元；
- (iii) 於訂立摩卡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8,61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中）支付；
- (iv) 於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初）支付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之款額約120,000港元；及
- (v) 於摩卡申請保養服務時支付電子博彩機之保養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約240,000港元，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後15日（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初）支付。

適用於不同硬件系統及器材之不同付款時間表乃按照不同供應商向御想提供之有關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然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毋須待彼此完成後，亦可作實。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等服務安排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隨後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服務安排，而摩卡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摩卡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博彩及／或摩卡(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或摩卡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關連人士及獨立股東批准

澳門博彩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分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已獲澳門政府指定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澳門經營賭場博彩業務之三家特許營辦商之一。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為澳門博彩之母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故澳門博彩乃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摩卡乃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摩卡從事租賃各式電子博彩機(包括最先進之角子機及電子多人對戰博彩機)，以及向澳門娛樂場營辦商提供相關管理服務之業務。由於何博士擁有摩卡之股本權益，並擔任摩卡之董事，故摩卡乃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由於兩者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博彩及摩卡(視乎情況而定)就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點票方式)之規定，方可作實。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085%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分別為藍瓊纓女士、何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imited(由何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由何先生及何博士擁有分別77%及23%權益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理由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消閒及娛樂部；(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iii)科技部；及(iv)物業部。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之服務構成御想之日常業務活動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博彩及摩卡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其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委任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i)該等服務安排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燊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imite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包括修正任何錯誤及提供備用零件(倘需要)

「摩卡」	指	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lco Entertainment Limited 及何博士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權益
「摩卡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摩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摩卡提供：(i) 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 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 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何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為何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
「該等服務安排」	指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及摩卡服務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 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 用作指模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 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實時網上傳輸及監察保安系統及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博彩及摩卡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